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3〕437号

关于终止对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6月7日，你公司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报告》（舒普〔2023〕第02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报

告》（财券〔2023〕231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9日印发
